

五华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会〔2019〕5号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梅州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县直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3月6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会〔2019〕4号

关于梅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新版)已正式上线，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87号），市财政局已完成单位注册和行业主管部门角色申请。为确保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顺利开展，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和会计人员认真做好注册和角色申请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87号）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财会便〔2018〕2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18份）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18〕87号

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以下简称《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有关要求，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新版）已于11月1日正式上线。为确保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和会计人员，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www.gdhrss.gov.cn>)——“政务服务”——“业务直通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新版)”(以下简称系统)注册登录。其中会计人员以“个人用户”注册;财政部门、用人单位、施教机构以“单位用户”注册,登录后再申请相应角色。

二、各级财政部门完成单位注册后,需通过系统申请本级会计行业主管部门角色,由上一级会计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省财政厅已完成省级会计行业主管部门角色申请。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完成本级会计行业主管部门角色申请后,及时布置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完成本级会计行业主管部门角色申请。

三、用人单位完成单位注册后,需通过系统申请法人单位角色。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自主组织开展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会计专业科目培训。自主开展培训的,需于开班前30日内在系统填报办班计划,由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各施教机构完成注册后,需通过系统申请施教机构角色,并申请会计专业培训资格。施教机构申请会计专业培训资格的,需上传培训资质证明(教育部门批文),其中远程施教机构还需提供培训平台介绍及培训课件浏览账号。施教机构开展面授培训班的,应于开班前30日内在系统填报办班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教机构开

展远程培训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项。

五、会计人员完成个人注册后，需通过系统绑定用人单位。如无法选择用人单位，需提请所在单位进行注册。会计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后，通过系统申报学分，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会计人员参加经财政部门审核开展的培训班的，由培训班组织机构批量导入系统，个人无需申报）。

各级财政部门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进行细化，同时加强工作宣传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全省会计人员按时顺利完成年度继续教育登记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
2. 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77号）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会便〔2018〕25号

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已于2018年11月上线，近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87号），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进行明确。为进一步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工作，现就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范围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省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范围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即在职在岗会计人员。以前曾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目前未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暂不需要进行继续教育。

二、关于个人注册

会计人员应以“个人用户”身份在系统申请注册，在个人信息维护中填写个人信息，并选择所属单位，保存后提交所属单位确认。如无法选择所属单位的，需提请所属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在系统进行注册。因此会计人员注册的前提是其所属单位已在系统注册。

三、关于单位注册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属地原则管理，单位注册时需选择其所属区域，由该地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目前一个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仅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单位注册后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申请不同的角色权限（包括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施教机构）。如各级财政部门既是用人单位，也是本级会计行业主管部门，需分别申请用人单位角色（负责审核确认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及行业主管部门角色（负责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四、关于继续教育学分审核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专业科目学时的认定由用人单位负责。会计人员可在系统中自行申报继续教育学分，提交给所属单位进行审核确认，不需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2018年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参照《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财会函〔2018〕45号），学习形式、学分计量标准参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如采用学时计量的，1学时折算为1学分。

五、关于各级财政部门权限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管理，在系统中审核本级施教机构专业培训资格，以及本级用人单位、施教机构提交的培训开班计划。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在上级部门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本地继续教育相关细化规定，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